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，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，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、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

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、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。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<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修订说明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